

针对调味烟草和电子烟的批发商和经销商指导

2019 年，纽约市议会颁布了《第 228 号地方法》(Local Law 228)，禁止销售任何尺寸或形状的调味电子烟和调味电子烟液。2019 年《第 228 号地方法》同时也禁止零售商提供以供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持有这些物品。该项法律将有助于防止青少年对电子烟成瘾，因为许多青少年认为调味电子烟充满吸引力。2020 年 4 月，纽约州预算法律涵盖了禁止销售或提供以供销售这些物品以及其他相关变更的规定。请参阅《公共卫生法》(Public Health Law) 第 1399-MM-1、1399-MM-2 以及 1399-MM-3 节。

批发商和经销商在确保零售商遵守法律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遵守法律可以帮助批发商和零售商减少退货、避免违法和罚款。

2019 年《第 228 号地方法》在现行的限制销售调味烟草制品的纽约市市法中增加了电子烟和电子烟液（也称为液体尼古丁）两项限制。除电子烟和电子烟液以外，产品还涵盖调味雪茄、小雪茄烟、小雪茄、雪茄卷、无烟烟草（包括嚼用烟草、鼻烟和可溶解烟草制品）、散装烟草（包括烟斗烟草和自卷烟草）、大麻草烟、湿鼻烟和水烟（包括烟草类和非烟草类）。自 2009 年起，联邦法律禁止在香烟中添加除烟草和薄荷醇以外的香精。电子烟和烟草制品与香烟以外的烟草制品（其他烟草制品，或称 OTP）获准销售的口味不同。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纽约市 (NYC) 零售商店仅允许销售以下烟草和电子烟

- 对于持有电子烟执照的商家：仅允许销售烟草味或非调味的电子烟或电子烟液/液体尼古丁。这涵盖所有一次性、可二次填充以及灌装类电子烟产品。
- 对于持有烟草执照的商家：仅允许销售烟草味、薄荷醇、薄荷、冬青味或非调味的 OTP，或者烟草味或薄荷醇味的香烟。

建议批发商和经销商在处理来自纽约市和纽约州其他地方的订单时知晓并理解这些纽约市法律的变更，以及纽约州的新规定。依据纽约市的限制，禁止您向纽约市的零售商提供或接受任何上述调味物品的订单，同时禁止您向纽约市任何零售商出售任何上述调味物品。口味可能以文字、颜色或图片的形式出现在包装或广告上。例如“spicy”（辣味）或“sweet”（甜味）等文字可能代表产品口味。在接下来的数月里，我们将发布更多关于可销售和不可销售产品的指导。

批发商应对执法行动有所预期，此行动涵盖向纽约市零售商提供调味烟草产品的批发商进行处罚。纽约市的持照批发商可以继续向在合法管辖区内经营的零售商或其他批发商出售调味烟草和电子烟产品。

由于电子烟和电子烟液含有电池和尼古丁形式的有害废弃物，所以零售商不得将其归类为普通垃圾进行处理。建议批发商制定产品收集系统，以收集不再允许在纽约市销售的产品。

访问 tax.ny.gov/bus 以了解更多关于纽约州相关变更的信息。如需更多关于纽约市烟草和电子烟管制法律的信息，请访问 nyc.gov/health 并搜索“tobacco laws”（烟草法律），或致电 **311** 并告知您是烟草或电子烟零售经销商。